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曾勁先生及鄭寶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2. 選舉徐風女士及王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曾勁先生及鄭寶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徐風女士和王志成先生為監事的候選人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8. 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及吳東；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